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关于投资及资产交易的各级审批流程，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条 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其中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下的一般性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并予以实施。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其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如下：</p> <p>(一) 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单项投资额在一亿元以上的；</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以下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以上投资额在一亿元(含一亿元)下的非关联性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并予以实施。</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